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3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或“公司”）于2013年8月与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娱天下”）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1,836万元收购畅娱天下51%的股权，同时后续将收购其剩余49%股权。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审批权限，董事长审批同意与畅娱天下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170万元（后调整为15,925万元）收购畅娱天下剩余49%的股权，畅娱天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后公司与畅娱天下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支付畅娱天下原股东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11,450万元汇入监管账户。存入监管账户的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由畅娱天下董事长曹毅斌先生用于在二级市场以合法形式购买星辉娱乐的股份。2016年6月21日，曹毅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615,999股，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完成收购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承诺畅娱天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125.00万元、3,750.00万元。在承诺期内，畅娱天下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年度为“应补偿年度”，在每一应补偿年度，原股东及曹毅斌应在畅娱天下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畅娱天下2017年实现净利润16,556,975.51元，低于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差额为20,943,024.49元，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35,575,217.60元。公司已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鉴于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曹毅斌先生按相关协议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此后，公司积极与曹毅斌先生沟通业绩补偿款还款事宜，曹毅斌表示自2018年4月以来其已多方筹资资金，但由于大环境资金紧张，其个人目前尚未能筹措到全部补偿款，其已计划于近期偿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曹毅斌先生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根据双方的沟通情况，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确定业绩补偿款还款计划如下：

- 1、2018年12月7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2,000,000.00元；
- 2、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6,000,000.00元；
- 3、2019年3月29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3,000,000.00元；
- 4、2019年6月28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3,000,000.00元；
- 5、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4,000,000.00元；

6、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星辉娱乐申请将曹毅斌所持星辉娱乐股票（目前持有4,824,960股）解除限售锁定并将通过股票减持所获资金偿还星辉娱乐，并支付所欠款项利息。

7、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期间，其将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费用，利息为年利率4.79%（根据协议约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利息自2018年5月15日起算，按拖欠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实际拖欠期限按日计算。

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曹毅斌先生表示其还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所持星辉娱乐股票（目前持有4,824,960股）以及个人物业，该部分资金来源足够覆盖3,557.52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并未要求曹毅斌先生就其物业做追加担保等措施，因此相关资金能否及时充足的准备完毕并且按其还款计划完成业绩补偿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敦促畅娱天下原股东及曹毅斌先生支付剩余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妥善处理本次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根据业绩补偿款回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